

##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

蔡家锥(身份证号码：3501251988\*\*\*\*417X)：本院受理原告范世杨与被告蔡家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25民初39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范世杨起诉要求：依法判决蔡家锥支付范世杨拖欠工资13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3000元为基数从立案之日(2025年3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